**承 诺 书**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阅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南开规划资源出告字〔2023〕15号）及相关资料，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若我方竞得该地块，则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本宗地须用于建设一座总部大楼及国际交流中心、一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校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科技馆、运动馆、艺术表演中心、师生综合宿舍、教职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学校部分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占本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率不低于84%。

二、我方承诺项目建成后自持100%学校物业，须自持不低于30%总部大楼物业（按规划条件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计算），持有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建成后学校部分整体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未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分割登记转让。

三、我方承诺自土地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并自动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

四、我方承诺不联合竞买，不得联合开发。

五、我方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产业进驻协议》，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没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得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

六、我方承诺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本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建议按《广州市南沙区城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2022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穗南住建[2022]886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 (H202303905) 等文件要求执行，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装配式评价标准规定，接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管。

七、我方（包括与我方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组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

八、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XXXXX（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成立时间：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XX日内；

出资构成：XXXXX公司100%出资成立。

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